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 三年十月十五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03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00

会议地点：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五楼会议室

主持人：秦晓董事长

顺 序	议 程 内 容
一、	宣布会议开始及会议议程
二、	宣布会议出席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及参会来宾
三、	审议各项议案
1、	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2、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方案
3、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4、	关于建立管理人员长期激励计划的议案
四、	股东发言和高管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五、	投票表决
六、	宣布表决结果和决议
七、	律师宣布法律意见书
八、	宣布会议结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目录

1、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3
2、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方案.....	7
3、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16
4、关于建立管理人员长期激励计划的议案.....	23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之一

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当前经营情况，本行需要再融资以满足业务发展对资本金的需要。本行经充分研究论证，并经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拟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和《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认为符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现提出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如下：

一、本次发行方案

- 1、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
- 2、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期限：5 年
- 4、债券利率：建议年利率第 1 年为 1.0%，逐年递增 0.375%，最后 1 年 2.5%。

5、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从发行首日起开始计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付息日期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

为满足计入次级资本的要求增加如下条款：

当公司的盈利不足以支付债券利息时，可以推迟支付利息。

6、转股期：自本次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后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

7、转股价格确定方式：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及计算公式

根据《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以公布募集说明书之日前 30 个交

易日公司股票的平均收盘价格为基础，授权发行可转债领导小组在上浮 0.1%-15% 的区间内最终确定初始转股价格。

计算公式如下：

初始转股价格 = (公布募集说明书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招商银行” A 股股票的平均收盘价格 \times (1 + 0.1%-15% 的上涨幅度)) , 初始转股价格自发行结束后开始生效。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K) / (1 + K)$;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K) / (1 + N + K)$;

其中： P_0 为初始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8、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当“招商银行”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不超过 20% 的幅度内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修正幅度为 20% 以上时，由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修正前 20 个交易日“招商银行” A 股股票收盘价格的算术平均值。董事会此项权利的行使在 12 个月内不得超过一次。

(2) 修正程序

因按本条第 1 款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或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并于公告中指定从某一交易日开始至股权登记日暂停公司可转债转股。从股权登记日的下一个交易日开始恢复转股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9、赎回条款与回售条款：

(1) 赎回条款

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 6 个月后至债券存续期满，如“招商银行”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25%，公司有权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每年首次满足赎回条件时，公司有权按面值 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在“赎回日”（在赎回公告中通知）之前未转股的可转债。若首次不实施赎回，当年将不再行使赎回权。

为满足计入次级资本的要求增如下条款：

赎回权利的行使以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为前提条件。

（2）回售条款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未转换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债券票面面值 107%（含当期利息）向公司回售。

（3）附加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如出现变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可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持有人有权以面值 102%（不含当期利息）的价格向公司附加回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附加回售申报的，不应再行使本次附加回售权。

10、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招商银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招商银行” A 股股份数乘以 0.4 元（即每 10 股配售 4 元），再按 1000 元一手转换成手数，不足一手的部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整。

为满足计入次级资本的要求增如下条款：

11、次级条款：

本次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偿还次序在公司其他非次级债务之后。

本次发行以是否满足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计入次级资本要求而设定不同条款，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

意将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计入公司次级资本，公司将采取上述直接计入次级资本方案；反之则采取转股后计入核心资本方案。

二、募集资金用途

转股前，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 50%左右用于支持优质企业的贷款项目，其余投资于国债或其它金融产品。在满足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的情况下，作为次级资本纳入资本充足率计算。转股后，所对应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一级资本。转股增加的资本金将用于拨付新设机构的营运资金、信息系统建设以及购建固定资产，其余部分参与公司的资金营运。

三、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授权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具体要求对发行条款作适当调整；其授权期限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经股东大会通过后一年。

在此基础上，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组成发行可转债领导小组，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事宜（包括根据市场利率变化，对债券利率进行调整等事宜）。

董事会同意将本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核准。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之二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方案

各位股东：

自1987年建行以来，本行在政府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在各股东单位的支持和董事会的领导下，经过三次大规模的增资扩股，从一家地方性的小型银行逐步发展成为全国性的有一定规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2002年4月，本行首次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15亿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注册资本金由42亿元增至57亿元，成为目前国内资本市场筹资金额和流通盘最大的上市银行。

为了适应当前的竞争环境，进一步发挥本行在体制、技术、产品、文化、人才等方面已初步形成的竞争优势，保持规模、质量、效益协调发展和资本金充足水平，本行计划于2004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计募集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现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第一部分：募集资本金必要性分析

一、提高资本充足率是符合监管标准的现实要求

2002 年本行上市募集了 107.7 亿元资本金，根据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实际资金使用情况与本行招股说明书承诺相符，有力地促进了各项业务快速发展，较好地实现了规模、质量和效益的协调发展，资产质量不断提高。依据本行 2003 年中期审计报告，本行资产总额为 4358.3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641.7 亿元，增幅 17.27%，比上市前 2001 年末增加 1695.1 亿元，

增幅 63.65%；各项存款余额为 3484.9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480.97，增幅 16.01%，比上市前 2001 年末增加 1341.9 亿元，增幅 62.6%；各项贷款余额为 2640.8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571.5 亿元，增幅 27.62%，比上市前 2001 年末增加 1238.9 亿元，增幅 88.37%；不良贷款余额比上年末减少 4.96 亿元，比上市前 2001 年末减少 24.75 亿元，不良贷款率比上年末下降 1.48 个百分点，比上市前 2001 年末下降 5.75 个百分点，降至 4.51%，不良贷款余额和比率连续出现双下降，2000 年后新增贷款质量继续保持优良，不良率为 0.23%；实现税后利润 11.0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1.51%，2002 年实现税后利润 17.34 亿元，比 2001 年末增长 26%。本行整体财务运行状况良好，实现了效益、质量和规模的协调发展，且上述各项指标均已经实现和能够提前实现本行在上市时招股说明书中对 2004 年目标的承诺。

在各项业务快速发展的同时，本行的资本充足率也出现下降趋势。截止 2002 年末，按照银监会现行监管口径计算的年末资本充足率为 12.57%，到 2003 年 6 月末则为 10.56%，比上市后的 2002 年 5 月末最高点 17.59%，下降 7.03 个百分点。按照香港金管局监管口径计算，2002 年末的资本充足率为 10.10%，2003 年 6 月末为 8.72%。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的规定，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本行上市后，经香港金融管理局批准，随即成立了香港分行，是国内上市银行中唯一一家在香港有分行的银行。本行获得香港分行牌照时，香港金融管理局曾专门致信本行，要求本行的资本充足率不要低于 10%。因此，目前本行的资本金不仅要接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督，而且还必须接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监督。

若按照本行目前的规模增长速度、资产结构和利润结构及预测，以香港金管局现行标准和银监会的现行标准测算，本行如果不增加资本：

按照香港金管局的标准，预计到 2003 年末资本充足率将会接近 8% 的底线；按照银监会的现行标准，本行将在 2004 年底左右出现资本缺口。目前银监会对商业银行的资本金监管趋于严格，本行补充资本金显得相当紧迫。

二、再次增补资本金是本行适应国内经济环境及银行业激烈竞争的客观要求

首先，2002 年末我国 GDP 增长 8.0%，在受到“非典”的影响下，2003 年上半年我国 GDP 仍增长 8.2%，是 1997 年以来同期最高的。我国经济明显出现新一轮快速增长时期，将保持较高的发展速度。各金融总量也将会随经济增长相应保持快速增长。货币供应量增速加快，2002 年末广义货币 M2 余额 18.5 万亿元，同比增长 16.8%，2003 年 6 月末，广义货币 M2 余额 20.5 万亿元，同比增长 20.8%；金融机构贷款快速增长，2002 年末全部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合计 14 万亿元，增加 19228 亿元，同比多增 7277 亿元，增长 60.9%，2003 年 6 月末，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 15.9 万亿元，比年初增加 1.9 万亿元，同比多增加 1 万亿元，增长 22.9%；企业存款和居民储蓄存款大量增加，2002 年末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达 18.3 万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87 万亿元，2003 年 6 月末，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20.7 万亿元，比年初增加 2.3 万亿元，同比多增加 8584 亿元，增长 21.9%。本行去年和今年上半年增长速度与金融机构总量的增长速度基本一致。今后一段时期本行总资产随经济的快速发展也仍将保持一个相同的发展速度。如果我们的发展速度过慢，就会失去经济发展中应有的商机和市场份额。

其次，国内银行同业都在快速发展，也要求本行必须有一定的发展速度。以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民生银行三家上市银行为例，1999-2002 年总资产的平均增长速度分别达到 39.14%、74.54% 和 54.57%，

而本行同期总资产的平均增长速度是 33.67%。如果本行在今后几年没有一个适当的发展速度，我们就会落后。

第三，最近几年，本行已经在业务创新、机构网点、科技支持、管理体制、人才培养等各个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初步构建起持续稳定发展的基础，有了比较好的良性发展条件。如果因为资本金不足刻意降低发展速度，不但会造成现有资源的很大浪费，而且会使银行失去竞争力，影响创利能力，并给未来发展留下一系列后遗症。

基于以上分析，本行未来几年应有、也需要有比较快的发展，相应地需要适当的资本金作支撑。再次增补资本金是确保本行持续稳定发展的客观要求，也是银行的生存与发展、股东的长期利益所在。

三、本行资产结构的调整难以明显控制资本充足率的下降速度

从理论上讲，通过调整资产结构，减少风险度高的资产，增加风险度低的资产，可以控制资本充足率的下降速度。同样，通过多做中间业务，少做存贷款业务，也可以在保证收益水平的情况下，控制资本充足率下降。虽然本行在上市银行中中间收入占比最高，但是由于目前国内银行收益性资产主要还是信贷类资产，这其中最主要的又是贷款。受宏观政策和外部环境的制约，这种资产结构调整需要有一个时间过程，近期内不会有大的变化。中间业务更是由于政策和市场环境的关系，一时难以成为收入的主要来源。所以，近期本行还需要靠贷款的增加来支撑业务的发展和利润的增长。预计通过几年的调整与发展后，宏观政策和外部环境将会出现根本性变化，本行资产结构将会有很大改观，中间业务收入比重会有较大提高，银行将逐步进入成熟稳定增长期，补充资本的迫切性届时将大大降低。但短期内，本行不大可能通过资产结构的调整来大幅度地提高资本充足率，也难以通过发展中间业务来明显地控制资本充足率的下降速度。目前本行已调整战略目标，将效益、质量、规

模协调发展作为本行长期追求的目标，期望就是延缓资本充足率的下降速度。

第二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分析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和《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须满足以下主要条件：

1、最近 3 年连续盈利，且最近 3 年净资产利润率平均在 10%以上；属于能源、原材料、基础设施类的公司可以略低，但是不得低于 7%。

本行 2002 年、2001 年、2000 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82%、28.00%、20.11%，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9.64%，已满足该项规定要求。

2、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

该项规定并未在金融企业中实行。

3、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前，累计债券余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额的 40%；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累计债券余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的 80%。公司的净资产额以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年报数据为准。

目前本行无发行债券余额，发行 10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债券余额也不高于本行净资产额的 60%。

4、募集资金的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行募集的资金在符合银监会有关规定的条件下进入次级资本，在转成股份后全部用于充实银行核心资本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率不超过银行同期存款的利率水平。

本行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率将不超过银行同期存款的利率水平。

6、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 1 亿元。

本行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额初步计划为不超过 100 亿元，符合此项规定。

目前银监会正在加强对商业银行资本金的管理，因此银监会积极支持各商业银行增加资本金。

第三部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分析

一、募集资金转换成股份前的资金运用分析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募集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在转换成股份前，在满足银监会有关规定的条件下，将补充作为次级资本，增强业务运作实力，调整负债结构，增加长期资金来源，保持本行促进业务的快速稳定发展。具体业务应用为：50%左右的资金用于优质行业、优质企业的贷款项目和个人消费贷款，其余用于债券市场和货币市场投资。

从 2003 年上半年看，本行一般贷款新增 470 亿元，其中大额和中长期贷款重点投向了交通、石化、电力、通讯等优质行业，个人贷款新增 50 亿元。在我国国民经济快速发展的环境下，今后一段时期优质行业的中长期贷款和个人贷款仍会保持旺盛的需求。因此，本行完全有能力将发行可转债募集的 50%用于优质行业、优质企业的贷款项目和个人费贷款。今年上半年本行人民币一般性贷款平均利率 5.11%，在扣除可转债本身的利息成本和贷款准备计提后，仍有 3%左右的收益，高于 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98%。资金运用效益符合证监会高于 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的规定，且效益显著。

2003 年上半年，本行债券投资余额 892 亿元、票据贴现 503 亿元、融出资金（拆出资金和债券逆回购）320 亿元。本行完全有能力将发行

可转债募集资金的 50% 用于债券市场和货币市场。本行目前人民币定息债券组合待偿期为 3.6 年，其中，3 年期以下债券占比为 60%，3-10 年期债券占比为 34%，10 年期以上债券占比为 6%，综合收益率 2.97%。由于国债免所得税、营业税、不须提取呆帐准备，同口径计算，与贷款收益率基本相当，因此，也能获得较高的收益率。同时，国债的流动性高，能灵活匹配因转股可发生的资金来源性质的变化。对于零时性的短期资金，本行会积极运用于票据市场和货币市场。从今年上半年的市场情况看，货币市场的利率水平基本保持在 2.0%—2.5% 之间，票据直贴和转贴的平均利率则超过 2.7%，能保证资金的有效盈利。

二、募集资金转换成股份后的资金运用分析

本行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份后，将直接补充作为一级资本，以增强营运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所募集资金将根据计划主要用于机构网点建设、信息系统建设、购建固定资产以及资金运营。

1、机构网点建设

截止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行在全国 25 个省市的 33 个城市设有机构，拥有分行 26 家，机构网点总量达 355 家。这些机构网点基本上覆盖了环渤海地区、珠江三角洲及长江经济带等经济较发达的省会城市及中心城市。本行海外机构，香港分行于 2002 年 8 月正式开业，美国代表处已获准设立。

本行的历史统计表明，2000 年以前新建分行平均经营 12 个月即可实现盈利。2000 年以后，因会计政策变化，新建分行平均营业 18 个月就能盈利，且第二年盈利就能达到 1000 万元，第三年盈利达到 3000 万元左右。从本行 2003 年 6 月底 25 家国内分行与所在城市的机构总量、从业人员、存款规模、利润等指标的比较分析看出，本行绝大部分的机构经营效益优于当地同业平均水平。

因此，为了形成区域或规模优势，本行未来 5 年内机构网点的发展战

略是：境内机构网点采取区域重点倾斜政策，深度开发和发​​展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环渤海经济​​圈等经济发达地区的中心城市内发展城区支行和卫星城支行，在近三年新建分行发展城区内支行；境外市场立足香港，稳妥发展海外机构。

根据银监会的有关规定，商业银行开设分行需要拨付 1 亿元的营运资金，开设异地支行需要拨付 5000 万元的营运资金，设立同城支行需要拨付 1000 万元营运资金。此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成股份后，本行将加快上述国内机构网点的建设速度，计划今后五年增设 15 - 20 家左右分行和 200 - 300 家左右支行，同时稳妥发展海外机构。本行预计机构网点增设需要拨付营运资金共需人民币 30 亿元左右，占募集资金的 30%，符合《商业银行法》关于拨付分支机构营运资金的总和不得超过银行资本金总额的 60% 的规定。

2、信息系统建设

在信息技术革命和金融信息化、网络化发展的趋势下，无论是产品创新，管理创新，还是发展中间业务，进行盈利结构模式调整，都必须以现代信息技术为基础。今后 5 年，本行需要积极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发展的最新成果，对本行的产品体系、业务流程和管理信息系统进行调整、再造，努力巩固和提升本行的“技术领先型银行”的企业形象。

为了巩固和提升本行的核心竞争力，本行计划在今后 5 年内，建成基本达到国际先进银行信息系统水平。为此计划重点完成六大信息系统建设： 建立完善的金融产品和服务集成系统； 建立先进的管理集成系统； 建立有效的成本核算系统； 建立基于流程控制完整事件处理方式的电子化办公系统； 逐步开发社会商务平台； 逐步形成招行信息技术标准。

因此，本行在未来五年在电子设备方面计划投入人民币约 10 亿元；

在系统软件开发方面，将投入约人民币 7 亿元；在通讯与设备保修及维护方面将投入人民币 3 亿元。本行未来五年预计投入信息系统建设资金 20 亿元左右。

3、购建固定资产

本行实行适度从紧的固定资产管理政策，严格控制各行部的固定资产规模。总行依据全行固定资产占资本金的比例情况，根据各单位的实际需要和效益情况，每年年初下达当年的固定资产指令性购建计划。这一管理模式对规范固定资产购建行为，避免基建盲目扩张和资产的重复购置，最终控制固定资产投资的非理性增长和无限需求膨胀，起到了相当大的作用。因此，本行按照实际需要和从严控制的原则，预计未来五年购置营业用房、交通工具和其他类固定资产（电子设备除外）的需求约 25 亿元。

4、资金运营

由于商业银行经营的特殊性，上述资金使用会有间断性，在部分资本未使用前或某项目有调整出现资金暂时闲置时，本行将闲置资金和剩余的资金用于本行的资金运营，参与资本和货币市场的运作。本行将在保证流动性和较好的效益的前提下用于购买流动性较强的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和债券回购、同业拆放等资金运用项目。此项资金运用与募集资金转换成股份前的运用相同，本行能保证获得较好的效益。

总之，本行将充分利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的资金，积极参与国家经济建设，保证资金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增强本行的核心竞争能力，促进各项业务的快速、协调发展。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之三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各位股东：

关于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现说明如下，请予审议。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二零零二年以证监发行字 [2002] 33 号文批准，本行于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九日至四月一日期间以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7.3 元，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 1,500,000,000 股 A 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0,950,000,000 元，冻结期间利息收入人民币 26,605,487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07,112,586 元，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10,769,492,901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二零零二年四月二日全部到位。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验证，并于二零零二年四月二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文号：KPMG-C (2002) CV No. 0006）。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机构网点建设

投入时间	实际投资金额 人民币千元	2002 年 年度报告 披露前次募集 资金使用金额 人民币千元	2003 年 中期报告 披露前次募集 资金使用金额 人民币千元	实际投资 金额与年度 或中期报告 披露的差异 人民币千元
自 2002 年 4 月 至 2002 年 12 月	2,212,120	1,690,000		522,120 (注 1.2)
自 2003 年 1 月 至 2003 年 6 月	20,000		542,000	522,000 (注 1.2)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 止累计 (注 1.1)	2,232,120			

注：

- 1.1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累计实际投资共折合人民币 22.3 亿元，其中对香港分行拨付港币 2 亿元（折合人民币 2.1 亿元）营运资金，对厦门分行、郑州分行及哈尔滨分行各拨付人民币 1 亿元营运资金，对现有营业网点补充拨付营运资金合计人民币 17.2 亿元。
- 1.2 二零零二年本行预拨香港、厦门、郑州及哈尔滨分行的营运资金，二零零三年转为实际拨入。

2) 电子化建设

投入时间	实际投资金额 人民币千元	2002 年 年度报告 披露前次募集 资金使用金额 人民币千元	2003 年 中期报告 披露前次募集 资金使用金额 人民币千元	实际投资 金额与年度 或中期报告 披露的差异 人民币千元
自 2002 年 4 月				

自 2002 年 1 月	376,915	380,000	3,085 (注 2.2)
至 2002 年 12 月			
自 2003 年 1 月	169,334		666 (注 2.2)
至 2003 年 6 月		170,000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			
止累计 (注 2.1)	546,249		

注：

- 2.1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累计实际投资共折合人民币 5.46 亿元，主要用于购置电子设备（人民币 4.41 亿元），支付电子设备运转费（人民币 9,400 万元），建设电子研发中心项目（人民币 1,100 万元）。
- 2.2 报告以四舍五入披露。

3) 人才培养

投入时间	实际投资金额 人民币千元	2002 年 年度报告 披露前次募集 资金使用金额 人民币千元	2003 年 中期报告 披露前次募集 资金使用金额 人民币千元	实际投资 金额与年度 或中期报告 披露的差异 人民币千元
自 2002 年 4 月				
至 2002 年 12 月	15,264	15,000		264 (注 3.2)
自 2003 年 1 月				
至 2003 年 6 月	7,234		7,000	234 (注 3.2)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				
止累计 (注 3.1)	22,498			

注：

- 3.1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累计实际投资共折合人民币 2,200 万元，主要用于新业务培训、人力资源管理培训、客户经理培训等。
- 3.2 报告以四舍五入披露。

4) 购建固定资产

投入时间	实际投资金额 人民币千元	2002 年 年度报告 披露前次募集 资金使用金额 人民币千元	2003 年 中期报告 披露前次募集 资金使用金额 人民币千元	实际投资 金额与年度 或中期报告 披露的差异 人民币千元
自 2002 年 4 月				
至 2002 年 12 月	329,543	330,000		457 (注 4.2)
自 2003 年 1 月				
至 2003 年 6 月	44,902		45,000	98 (注 4.2)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				
止累计 (注 4.1)	374,445			

注：

- 4.1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累计实际投资共折合人民币 3.70 亿元，主要是配合机构网点建设，增加固定资产基本购置。
- 4.2 报告以四舍五入披露。

三、前次募集资金尚未全部使用的原因

根据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本行承诺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实际情况总结如下：

	<u>承诺使用金额</u>	<u>实际使用金额</u>	<u>未使用金额</u>	<u>未使用部分</u>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占承诺金额
				%
募集金额	10,769,493			
	=====			
其中:				
机构网点建设	3,500,000	2,232,120	1,267,880	36%
电子化建设	2,300,000	546,249	1,753,751	76%
人才培养	200,000	22,498	177,502	89%
购建固定资产	1,000,000	374,445	625,555	63%
余额作资金运营	3,769,493			

根据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剩余资金用于参与本行的资金运营。在闲置期间，将在保证流动性的前提下用于购买流动性较强的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也将适当地用于同业拆放、短期贷款等资金运用项目。

由于这些项目的投资期是三年(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因此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部分将继续用于这些项目的投资。

四、会计师审核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认为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分别与公司二零零二年年报和二零零三年中期报告披露的相关内容比较、与有关招股说明书中募集资金的承诺使用情况比较，在重大方面与实际相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KPMG-AH(2003)OR No. 002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贵行前次募集资金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的投入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贵行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我们的责任是对贵行这些资料发表审核意见。我们的审核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指引》的要求进行的。本报告所发表的审核意见是在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必要的审核程序的基础上，根据审核过程中所取得的材料做出的判断。

在我们将贵行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贵行董事会的说明」）所述的内容分别与贵行二零零二年年报，二零零三年中期报告的相关内容以及与有关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承诺使用情况的披露相核对后，我们认为，贵行董事会的说明中所披露的关于贵行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分别与贵行二零零二年年报和二零零三年中期报告披露的相关内容比较、与有关招股说明书中募集资金的承诺使用情况比较，在重大方面与实际相符。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行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专项报告作为贵行申请发行债券所必备的文件，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上报。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武卫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1 号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
国贸大厦 2 座 16 层 1608 室
邮政编码：100004

宋晨阳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二零零二年以证监发行字 [2002] 33 号文批准，本行于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九日至四月一日期间以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7.3 元，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 1,500,000,000 股 A 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0,950,000,000 元，冻结期间利息收入人民币 26,605,487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07,112,586 元，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10,769,492,901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二零零二年四月二日全部到位。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验证，并于二零零二年四月二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文号：KPMG-C (2002) CV No. 0006）。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机构网点建设

投入时间	实际投资金额 人民币千元	2002 年 年度报告 披露前次募集 资金使用金额 人民币千元	2003 年 中期报告 披露前次募集 资金使用金额 人民币千元	实际投资 金额与年度 或中期报告 披露的差异 人民币千元
自 2002 年 4 月 至 2002 年 12 月	2,212,120	1,690,000		522,120 (注 1.2)
自 2003 年 1 月 至 2003 年 6 月	20,000		542,000	522,000(注 1.2)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 止累计 (注 1.1)	<u>2,232,120</u>			

注：

- 1.1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累计实际投资共折合人民币 22.3 亿元，其中对香港分行拨付港币 2 亿元（折合人民币 2.1 亿元）营运资金，对厦门分行、郑州分行及哈尔滨分行各拨付人民币 1 亿元营运资金，对现有营业网点补充拨付营运资金合计人民币 17.2 亿元。
- 2.2 二零零二年本行预拨香港、厦门、郑州及哈尔滨分行的营运资金，二零零三年转为实际拨入。

2) 电子化建设

投入时间	实际投资金额 人民币千元	2002 年 年度报告 披露前次募集 资金使用金额 人民币千元	2003 年 中期报告 披露前次募集 资金使用金额 人民币千元	实际投资 金额与年度 或中期报告 披露的差异 人民币千元
自 2002 年 4 月 至 2002 年 12 月	376,915	380,000		3,085 (注 2.2)
自 2003 年 1 月 至 2003 年 6 月	169,334		170,000	666 (注 2.2)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 止累计 (注 2.1)	<u>546,249</u>			

注：

- 2.1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累计实际投资共折合人民币 5.46 亿元，主要用于购置电子设备（人民币 4.41 亿元），支付电子设备运转费（人民币 9,400 万元），建设电子研发中心项目（人民币 1,100 万元）。
- 2.2 报告以四舍五入披露。

3) 人才培养

投入时间	实际投资金额 人民币千元	2002 年 年度报告 披露前次募集 资金使用金额 人民币千元	2003 年 中期报告 披露前次募集 资金使用金额 人民币千元	实际投资 金额与年度 或中期报告 披露的差异 人民币千元
自 2002 年 4 月 至 2002 年 12 月	15,264	15,000		264 (注 3.2)
自 2003 年 1 月 至 2003 年 6 月	7,234		7,000	234 (注 3.2)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 止累计 (注 3.1)	22,498			

注：

- 3.1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累计实际投资共折合人民币 2,200 万元，主要用于新业务培训、人力资源管理培训、客户经理培训等。
- 3.2 报告以四舍五入披露。

4) 购建固定资产

投入时间	实际投资金额 人民币千元	2002 年 年度报告 披露前次募集 资金使用金额 人民币千元	2003 年 中期报告 披露前次募集 资金使用金额 人民币千元	实际投资 金额与年度 或中期报告 披露的差异 人民币千元
自 2002 年 4 月 至 2002 年 12 月	329,543	330,000		457 (注 4.2)
自 2003 年 1 月 至 2003 年 6 月	44,902		45,000	98 (注 4.2)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 止累计 (注 4.1)	374,445			

注：

- 4.1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累计实际投资共折合人民币 3.70 亿元，主要是配合机构网点建设，增加固定资产基本购置。
- 4.2 报告以四舍五入披露。

三、前次募集资金尚未全部使用的原因

根据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本行承诺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实际情况总结如下：

承诺使用金额 人民币千元	实际使用金额 人民币千元	未使用金额 人民币千元	未使用部分 占承诺金额 %
-----------------	-----------------	----------------	---------------------

募集金额	10,769,493			
	=====			
其中:				
机构网点建设	3,500,000	2,232,120	1,267,880	36%
电子化建设	2,300,000	546,249	1,753,751	76%
人才培养	200,000	22,498	177,502	89%
购建固定资产	1,000,000	374,445	625,555	63%
余额作资金运营	3,769,493			

根据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剩余资金用于参与本行的资金运营。在闲置期间，将在保证流动性的前提下用于购买流动性较强的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也将适当地用于同业拆放、短期贷款等资金运用项目。

由于这些项目的投资期是三年(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因此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部分将继续用于这些项目的投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之四

关于建立管理人员长期激励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管理人员长期激励机制，为股东提供长期、稳定、更好的投资回报，董事会同意公司从税前利润提取约 3 亿元奖励基金；并利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时机，建立与本行经营业绩直接挂钩的管理人员长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高、中级管理人员，具体范围由行长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负责制订具体可行的长期激励计划操作方案，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后报董事会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实施。

以上，请各位股东审议。